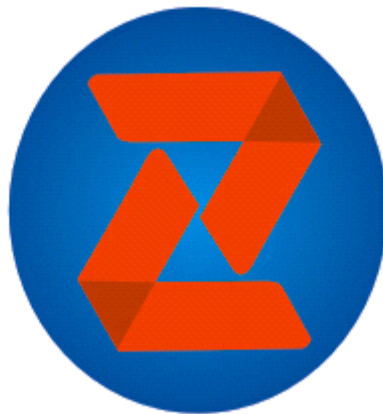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5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陈德棉、郭亚雄声明：公司年报材料定稿时间太晚，审阅时间短，相关议案涉及到的资料和数据在审议年报、季报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无法获取更详细的信息得以验证，故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柴宝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晓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27,757,360.07	28,969,045.87	-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66,348.34	-4,750,930.80	-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4,658,030.12	-9,213,27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94,816.38	-81,354,975.94	-79.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1	-0.0206	-2.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1	-0.0206	-2.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1.38%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670,028,896.57	680,925,246.96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9,919,161.86	354,899,823.71	-1.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营业外收支差额	-277,757.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439.41	
合计	-208,318.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30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7%	35,031,226		质押	35,000,000
					冻结	35,031,226
练卫飞	境内自然人	10.82%	25,000,000	25,000,000	质押	25,000,000
					冻结	25,000,000
苏光伟	境内自然人	5.54%	12,786,712			
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	8,838,162			
刘乐	境内自然人	3.75%	8,662,426			
王铮铮	境内自然人	3.41%	7,869,491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3,830,000			
陈卓婷	境内自然人	1.55%	3,586,732			
海南天泽盈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673,965			
林锦昌	境内自然人	0.73%	1,683,01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35,031,226					
苏光伟	12,786,712					
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838,162					
刘乐	8,662,426					
王铮铮	7,869,491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3,830,000					
陈卓婷	3,586,732					

海南天泽盈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73,965		
林锦昌	1,683,0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练卫飞,其它股东之间未询证。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014年初，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200000股股份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月1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7月16日，后经延期购回交易日调整为2015年2月16日。到期后因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未及时办理赎回，由海通证券于2015年1月22日至1月底合计处置5175000股。经处置后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调整为：35031226股。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变 动 说 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816,326.70	74,720,931.64	(96.23)	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4,806,743.52	36,534,293.76	186.87	本期支付往来款增加。
短期借款	0.00	40,000,000.00		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50,000,000.00	110,000,000.00	36.36	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1,714,026.86	3,066,415.36	(44.10)	本期海湾酒店亏损所致。
财务费用	1,546,250.62	3,641,548.33	(57.54)	本期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442,500.00	5,291,471.26	(91.64)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96,470.19	4,014,713.53	(97.60)	上年同期有销售房产，本期无。
营业外支出	374,227.82	4,774.18	7,738.58	本期计提滞纳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	607,986.97	(94,840.58)	741.06	上年同期计提坏账准备造成影响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67,747.71	44,399,661.46	35.88	本期贷款回收较上年同期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70,140.78	35,943,900.52	55.99	本期收回往来款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90,966.34	5,702,558.56	59.42	本期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9,337.90	5,024,583.52	(33.54)	本期支付税款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23,606.35	140,915,964.50	(44.21)	本期支付往来款增加。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0.00	40,000,000.00		本期向银行借流动资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本期归还借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904,604.94)	(45,337,253.57)	(58.60)	本期归还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主要是子公司广众投资）与大中非投资资金往来事项

公司与深圳市大中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非投资”）因历史关系的原因及双方互相支持解决临时资金困难的需求，在 2014 年 1 月至 12 月连续多次与大中非发生临时性往来款项收支情况（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深圳市大中非投资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公告》）。后经监管机构审核认定，公司于 2014 年 5 至 6 月期间向大中非提供资金的最高余额约 1.07 亿元，占公司 2013 年经审计净资产 3.47 亿元的 30.55%，构成财务资助行为，同时公司对该事项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2.1 条、第 9.2 条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练卫飞、总会计师赵谦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9.3 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

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1、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2、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练卫飞、总会计师赵谦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抄报有关部门。

随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又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就公司与大中非投资资金往来事项，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监管函，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二）2015 年 2 月 26 日公司财务部在进行内控管理账户例行自查时意外发现，公司名下多出一个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水贝支行的银行账户，开户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9 日，开户时购买支票一本（25 张）。但经公司内部进行核实，发现该账户并非由公司安排，也非由公司财务人员到该支行开立，核实后确认系被盗开账户。对此，公司董事会立即安排人员对被盗开账户情况进行核查，并责成相关人员对该账户办理了销户手续，同时根据处理结果和核查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该被盗开账户已销户，所购支票除一张未能收回外其余均已交还银行，开户所用非法印鉴已由责任人练卫飞上缴公司并当众销毁，同时责任人练卫飞会同由其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一并向公司承诺：“贵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水贝支行被盗开银行账户不会引发贵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若因上述事项导致贵司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无条件承担。”（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2015 年 4 月 4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水贝支行被盗开银行账户情况的公告》、《关于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水贝支行被盗开银行账户的核查情况公告》）

至于尚有一张支票未能收回一事，练卫飞先生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水贝支行被盗开账户未收回支票的说明》函件，向公司说明该张支票因其个人保管不慎已被遗失，并再次向公司承诺：“贵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水贝支行被盗开银行账户不会引发贵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若因上述事项导致贵司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无条件承担。”

（三）2013 年公司本部房产交易及广众投资收到的实际控制人补偿款（合计 2012 年度、2013 年度《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违约金 9565.8 万元）涉及的相关税费，由于资金周转问题造成较大部分处于欠缴状态，此部分欠税按照相关税法应被收取滞纳金。

至于公司审计机构在进行 2014 年度审计工作时中发现公司本部账面记录的欠缴地税小于税务局记录，差额主要系本部停车大楼欠缴 2009 年前房产税所产生的滞纳金，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地税局保税区分局原沟通精神，此部分可以免交，地税保税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深地税保税证字【2014】第 0014 号纳税证明第四项欠缴税情况也写明：截至 2014 年 01 月 17 日欠缴税费合计 0.00 元。

但 2015 年地税保税分局向公司出具新的指示，指出原来只是承诺可以缓缴并明确滞纳金不属于欠缴税费，所以原来所出具的深地税保税证字【2014】第 0014 号纳税证明也没错。因此造成公司本部账面记录的欠缴地税小于税务局记录。该部分属于以往年度欠缴滞纳金，所以不涉及再计缴滞纳金问题。

（四）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众投资”）与香港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非”，原称为“香港广新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了《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合同约定香港中非向广众投资每年提供不低于 50 万吨的钛矿产品由广众投资在中国大陆地区包销。并约定若香港广新未能按最低应提供数量向乙方供货，不足部分按每百吨壹万元的标准向乙方计付违约金。该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 2011 年 12 月

28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签订后, 香港中非公司 2012 年度实现供货 41824.43 吨, 2013 年度实现供货 1596 吨, 2014 年未能实现供货。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收到 2012 年度《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违约金 4581.76 万元,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9 月 16 日合计收到 2013 年度《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违约金 4984.04 万元, 合计收到由关联方练卫飞支付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两年的合同履行违约金 9565.8 万元。

鉴于近期钛矿产品市场价格下跌较大, 已经形成市场价和包销价倒挂, 客观上公司无法通过执行该合同取得相关利润, 故公司管理层建议中止执行该合同, 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取得批准之前广众投资与香港中非双方仍按合同履行相应的义务。

鉴于上述情况, 公司管理层将就中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事项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并提请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 2015 年 2 月 14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根据《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和在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决定所涉及相关事项的公告》中的相关约定, 在中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事项取得批准之前广众投资与香港中非双方仍按合同履行相应的义务。鉴于此, 公司董事会已责成广众投资及相关人员跟香港中非沟通包销合同履行违约责任的赔付事宜。

(五) 公司子公司香港港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港众”与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资源(BVI)”)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签订收购马达加斯加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非资源(MAD)”)100%股权的《买卖股权协议》, 合同约定“如未能于交割日期起的 36 个月内未能就探矿权证及交割日期后公司新取得的勘矿权证所载矿区范围完成详查, 香港港众有权要求中非资源(BVI)按照投资成本回购股份; 如于交割日期起计的 36 个月内, 就探矿权证及交割日期后中非资源(MAD)新取得的勘矿权证完成详查, 中非资源(MAD)的股权评估值低于或等于香港港众的投资成本的, 香港港众有权要求中非资源(BVI)回购股份或补足评估值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买卖股权协议》签订后, 中非资源(BVI)已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将其持有的中非资源(MAD)100%股权过户至香港港众名下, 涉及股权变更的税务和商业登记手续也已全部完成。至于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4 个铌钽铀矿勘探许可证续期事宜, 虽马国政府已收取至明年 4 月的续期费用, 但马国政府批准的正式文件尚未做出。对此, 公司董事会一边积极推进正式文件取得工作, 同时公司将积极研究并部署对勘探许可证所载矿区铌钽铀矿资源储量确认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在此基础上做出并执行最终决定, 包括要求卖方按照前期本公司与卖方所签订的有时间限定的回购条款执行。

考虑到详勘工作的重大不确定性和巨大投入, 广众投资与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地科”)于 2013 年 6 月签订铌钽铀矿勘查《技术服务合同》, 在完成现场考察和初步的勘探方案设计后, 由于至今未付费, 一直没有实质性的推进。鉴于此,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要求中非资源(BVI)回购中非资源(MAD)100%股权。

(六) 2015 年 2 月 9 日, 公司董事会知悉全资子公司广众投资相关银行账户、资金被查封、冻结, 并对此做了相应信息披露。在公司董事会知悉该事项后查明, 广众投资银行账户、资金被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4 日被查封、冻结, 主要涉及【(2014)津高民二初字第 0063—1 号】《民事裁定书》和【(2014)二中民二诉保字第 334 号】《民事裁定书》两起民事诉讼(该两起诉讼的主要内容及公司核查情况详见分别刊登在 2015 年 2 月 11 日、2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子公司银行账户被查封的公告》、《关于公司子公司银行账户被查封的核查情况公告》), 而公司董事会未能及时知悉广众投资银行账户、资金被查封、冻结和所涉诉讼相关内容的原因为:

上述两起诉讼的被告人之一练卫飞先生在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后未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2 月 9 日获知相关情况后，当日即与练卫飞进行了沟通，了解到练卫飞作为上述两起民事诉讼的被告人，在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后，虽然已将以上两起民事诉讼交与其律师代理，并向相关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管辖异议，力争与原告尽快达成和解协议，但是练卫飞没有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上市公司，私自隐匿相关诉讼的法律文件和相关合同至 2015 年 2 月 9 日。2015 年 2 月 9 日，零七股份上市公司得知情况后，即向证监局和深交所进行了汇报，并于当天发布了相关诉讼信息。2015 年 2 月 17 日又发布了公司有关以上两起诉讼的详查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两起诉讼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收到上海福锦实业投资公司替为亿巨有限公司归还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预付款 9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一份，金额 9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3 月 29 日，在此期间由于公司未能取得此票据原件，造成未能及时兑现，提示票据风险。

（八）对于历史遗留问题累积的非经营性大额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已启动法律追偿机制，以通过司法途径追回相关预付款和其他应收款。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练卫飞	就避免和消除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事项承诺： 1、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零七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零七股份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	2013 年 12 月 09 日	长期	履行中

		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零七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零七股份，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零七股份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零七股份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 3、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向零七股份进行充分赔偿。4、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零七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			
--	--	--	--	--	--

		关涉及本人及关联方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零七股份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深圳市源亨信投资有限公司	就避免和消除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事项承诺： 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零七股份构成竞争	2013 年 12 月 09 日	长期	履行中

		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零七股份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零七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零七股份，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零七股份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零七股份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 3、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向零七股份进			
--	--	--	--	--	--

		行充分赔偿。 4、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零七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公司及关联方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零七股份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			
--	--	--	--	--	--

		情况发生。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苏光伟	1、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2100 万股 A 股票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2、今后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零七股份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拥有优先受让权。	2010 年 05 月 03 日	2014 年 5 月 20 日	履行结束
	练卫飞	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2500 万股 A 股票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0 年 05 月 03 日	2014 年 5 月 20 日	履行结束，但未申办解除限售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1、关于同业竞争处理的承诺函；2、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0 年 06 月 01 日	长期	履行中
	李成碧	关于同业竞争处理的承诺函	2010 年 07 月 09 日	长期	履行中
	练卫飞	关于解决与	2010 年 05 月	长期	履行中

		上市公司同 业竞争及关 联交易的承 诺函；	03 日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练卫飞	练卫飞因钛 矿产品总包 销合同事项 承诺：1、若 钛矿产品价 格低于 850 元 /干吨 (TIO ₂ >41%),则向公司支 付现金方式 补足相应差 价。	2011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	------	---------------

2015 年 01 月 06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王先生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 年 01 月 22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付先生	公司重组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 年 02 月 04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董先生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 年 03 月 05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李女士	公司年报情况,未提供资料